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14时在公司总部1110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拓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平湖拓普将承担10万套汽车隔音件的项目建设,该部分产能对应的投资额为5000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凯路南侧、新兴三路西侧。公司将以出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平湖拓普。

上述增加平湖拓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15时在公司总部11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向与会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拓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平湖拓普将承担10万套汽车隔音件的项目建设,该部分产能对应的投资额为5,000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凯路南侧、新兴三路西侧。公司将以出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平湖拓普。

上述增加平湖拓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9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募集资金总额1,467,86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889,495.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04.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批复文件
1	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85,527.00	甬发改审批[2012]85号
2	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	43,626.00	宁开政项[2012]2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	–
合计		139,253.00	–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拓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旨在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在现有业务规模基础上的提升和扩大,是公司适应市场需要的战略选择,也是公司开拓市场的重要基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经营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张,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43,626.00万元,由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网络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完善,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使公司的生产基地更加贴近下游客户,从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业务架构,将部分业务从母公司下沉至子公司,由子公司与客户直接展开合作。因此,为保证子公司对接业务顺利高效的开展,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平湖拓普承担10万套汽车隔音件的项目建设,该部分产能对应的投资额为5000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凯路南侧、新兴三路西侧。公司将以出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平湖拓普。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加快"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发展目标。上述增加平湖拓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议案及对相关背景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

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人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宜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的说明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07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

至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9	拓普集团	2015/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11月19日16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15年11月19日(09:30—11:30,13:30—16:00)。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800850

联系人:王明臻、龚玉超

传真:0574-86800877

邮政编码:315800

2、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2015-07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29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59,883,217股股份、向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8,866,010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发行18,551,583股股份、向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8,551,583股股份、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352,257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发行11,130,945股股份、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1,130,945股股份、向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发行10,203,380股股份、向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7,420,638股股份、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420,638股股份、向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发行7,420,638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发行7,420,638股股份、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行179,124,144股股份、向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发行49,087,670股股份、向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发行27,489,459股股份、向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9,477,802股股份、向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036,5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9,896,3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2015-07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82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号)批准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批复和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风险因素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批复和核准的说明。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第七节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标的资产再次进行评估的情况。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六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第八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以及"第六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中对中航工业本次交易前持有中航资本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进行补充披露。

5、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十三、过渡期损益安排设置的合理性"、"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以及"第八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对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设置及其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6、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符合豁免要约收购条件"中对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符合豁免要约收购条件的说明进行补充披露。

7、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金额与补偿方式的合理性"以及"第八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对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金额与补偿方式的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8、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对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进行补充披露。

9、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未购买中航租赁、中航信托全部剩余股权的原因及是否有收购剩余股权后续计划和安排的说明"中对本次交易未购买中航租赁、中航信托全部剩余股权的原因及是否有收购剩余股权后续计划和安排进行补充披露。

10、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六、中航租赁存在较大金额诉讼的风险"、"第四节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之"六、中航租赁存在较大金额诉讼的风险"中对中航租赁的诉讼最新进展、涉案总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并对中航租赁涉案项目租赁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11、在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历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在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和配套资金运用的必要性进行补充披露。

13、在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中航租赁30.95%股权评估情况"、"三、中航信托16.82%股权评估情况"、"四、中航证券28.29%股权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中航租赁和中航信托以收益法评估、中航证券以市场法评估相关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4、在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合理性。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4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一、　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3558820000000650号和3558820000000651号两套投资理财协议,每套协议包括《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申购申请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二)产品类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三)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四)投资额度:公司初次认购本理财计划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再次购买或赎回本理财计划后,甲方(公司)委托乙方(兴业银行)的本金数额即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五)理财期限: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17年2月20日,到期兑付日为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有权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选择展期,并将该选择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若甲方不同意展期,则其有权全部赎回并解除本协议。若乙方未选择展期,则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届满自动终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甲方全额赎回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后,可解除本协议书。

(六)理财交易日: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七)申购/赎回交易时间:指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个理财交易开放日的9:30-15:15(北京时间),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所做的变更。

(八)申购和赎回:申购是指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购买本理财计划份额,申购起点份额为50万份,超出申购起点份额的部分为10万份的整数倍;赎回是指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撤销委托,取回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投资者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本理财计划实时余额不低于50万份。甲方可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申购本理财计划,有权在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进行赎回。

(九)申购理财收益起始日: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的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申购本理财计划,该日即为该次申购的理财收益起始日。

(十)当日实际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因素,兴业银行于每个理财交易日日终计算并公布上一理财交易日的当日实际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非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按上一个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计算。根据兴业银行最新公告,2015年11月3日的收益率(年率)为2.70%。

(十一)实际理财期间:自投资者理财计划理财收益起始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

(十二)实际理财收益:投资者实际理财收益为其实际理财期间每日相应的当日理财收益之和。

(十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并在投资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开展申购和赎回操作,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审部每个季度末有权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现有其它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0711	20150911	3.80	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50711	20151009	3.90	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	1,000	20150930	20151102	3.90	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	4,000	20150930	20151102	3.90	收回本金及收益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之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3558820000000650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申购申请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2、3558820000000651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申购申请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3、兴业银行展期公告和收益率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季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研究认为: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铭瑞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瑞锆业");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4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期限:自银行贷款相关协议及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授信的担保期限将于近期到期。铭瑞锆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再次申请贷款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4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铭瑞锆业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止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前次向铭瑞锆业提供的担保外,未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二、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铭瑞锆业;

2、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6日

3、注册地点: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市格伦费尔街50号西塔6楼;

4、主营业务:主要经营锆及其他矿产的勘探、开采、加工、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铭瑞锆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5%)。

6、财务情况:

铭瑞锆业最近一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账面资产总额为89,586,140澳元,负债总额60,307,798澳元,净资产29,278,342澳元,资产负债率67.32%。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铭瑞锆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申请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2、保证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铭瑞锆业同时为本次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5、担保期限:自银行贷款相关协议及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为铭瑞锆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11月4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所提供的担保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776万元的比例为9.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95,652万元的比例为4.26%,该笔担保将于2015年11月9日到期。

公司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776万元的比例为8.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95,652万元的比例为3.86%,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它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55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5,509,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现金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45,509,753股增至1,463,713,654股。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以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4月22日、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以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的